

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牟电商组发〔2019〕13号

2019年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优化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拓展市场、产业融合、优化结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结合牟定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省、州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相关文件精神，设立2019年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用于奖励扶持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突出重点、择优扶持、注重绩效的原则，定向使用。

二、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在牟定县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电子商务企业、网上商城、网店以及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重点扶持农副产品销售、旅游、休闲等行业的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注重鼓励小微企业、个人创业。

对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乡、村服务站点，每个站点给予 1000 元奖励。县电商办对服务站点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每月根据评估结果对乡、村服务站点奖励，第一名 600 元，第二名 500 元，第三名 400 元，第四名 300 元，第五名至第十名分别给予 200 元奖励，第十一至二十名为鼓励奖分别给予 100 元奖励。

四、申报、审核和拨付流程

（一）申报

1. 申报项目计算时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2. 项目材料申报时限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逾期不予受理。
3. 申报企业需如实提供附件 1 中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二）审核流程

1. 初审：依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企业（个人）向所属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和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各乡镇（街道）对申报企业和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初审，最终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2. 评审：县电商办牵头组织县财政局、扶贫办对项目进行评审，按照专项资金总量控制和竞争择优、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拟补助名单。
3. 审核公示：拟补助名单和金额将在县政府网站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三）拨付流程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由县电商办办理拨款手续。

五、其他

（一）监督管理

1. 对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追回奖励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各类财政补助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当年发生食品安全、侵权、欺诈、商业贿赂、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事件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取消其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

3.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严把初审关，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金管理

从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安排资金作为市场主体培育资金。项目单位收到扶持资金后，按照现行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及财务通则进行账务处理。

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牟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代章)

2019年10月22日

